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昕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鴻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被告 銘鴻工程行（合夥）

法定代理人 江茂生

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業主台東縣延平鄉公所（下稱延平鄉公所）承攬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工程（下稱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並將其中之建築鋼結構、鋼承板DECK、鋼構防火漆等工程項目（下稱系爭鋼構工項），轉由被告承攬施工。兩造於111年9月16日簽訂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於同年10月20日開立面額新臺幣（下同）111萬元之訂金支票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提示兌領完畢。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被告應於簽約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112年2月28日完工，然被告未依約開工及完工，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再者，系爭契約不能履行之原因，如不

01 可歸責於兩造，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
02 告返還訂金。

03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請准原
05 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於簽約翌日即開始製作系爭鋼構工項細圖，因紅葉少棒
08 紀念館工程設計圖說有諸多問題，被告依原告指示與業主設
09 計監造建築師討論，訴外人裴正盛（即被告之協力廠商）乃
10 於111年10月5日加入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台東規劃設計」
11 LINE群組，與設計監造建築師等人討論，並於111年11月2日
12 購入鋼料開始加工製作，至同年月16日回報已加工製作達9
13 0%進度（剩餘10%為噴漆及安裝），被告並無延誤開工之
14 情事。乃因原告遲未施作基礎工程，並表示其可能與業主解
15 約，通知被告暫緩施工，嗣原告與延平鄉公所合意解除契
16 約，致使被告無法繼續施作系爭鋼構工項。故兩造之系爭契
17 約無法履行，乃係因原告與業主解約所致，此應屬可歸責於
18 原告之事由，被告並無可歸責，是其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
19 定，請求被告返還加倍訂金222萬元，或依同條第4款規定，
20 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11萬元，均無理由。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建卷第253-254頁）

23 (一)原告於111年1月4日向延平鄉公所承攬紅葉少棒紀念館工
24 程，並將其中之建築鋼結構、鋼承板DECK、鋼構防火漆等工
25 程（即系爭鋼構工項），轉由被告承攬施工，兩造於111年9
26 月16日簽訂承攬合約書（即系爭契約）。

27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於同年10月20日開立面額
28 111萬元之訂金支票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提示兌領完畢。

29 (三)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施工範圍，依台東縣延平鄉公所訂立之
30 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設計圖施工；第7條約定工程期限，被告
31 應於簽訂合約之日起，3日內正式開工，限於112年2月28日

01 完工。

02 (四)裴正盛（即被告之協力廠商）於111年10月5日加入紅葉少棒
03 紀念館工程「台東規劃設計」LINE群組，與建築師等人討
04 論，並於111年11月2日購入鋼料開始加工製作，於111年11
05 月16日回報加工製作已達90%（剩餘10%為噴漆及安裝）
06 。

07 (五)依據延平鄉公所函覆說明如下：

- 08 1. 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包含基礎工程，因建築執照仍在申請中
09 尚未取得，故本工程未開工且無基礎工程之施作。
- 10 2. 本工程須取得建造執照及消防圖審合格後方可辦理開工，其
11 於111年1月4日與原告簽約後，因建築執照仍在申請中尚未
12 取得，遲至111年8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及111年9月23日消防
13 圖審合格，影響開工時程達8.5月餘（契約簽訂日至消防圖
14 審合格日），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111）昕工少字第003
15 號函提出契約終止事宜，該所於112年1月6日召開工程協調
16 會，雙方同意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嗣原告依
17 該所通知於112年2月2日核准解約，而以112年2月4日（111
18 ）昕工少字第004號函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業經該所於同
19 年月8日簽准支付完畢。

20 四、兩造爭執事項：

-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7條開工及完工，依民法第249
22 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222萬元，有無理由？
- 23 (二)系爭契約不能履行之原因，如不可歸責於兩造，原告依民法
24 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11萬元，有無理由
25 ？

26 五、本院之判斷：

- 27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
28 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
29 金；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30 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
31 明文。是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

01 他方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
02 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
03 受定金之義務，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
04 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返還定金之義務。

05 (二)經查：

- 06 1.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三)所示，原告向延平鄉公所承攬
07 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並將系爭鋼構工項轉由被告承攬施
08 工，兩造於111年9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交付被告訂
09 金111萬元，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日起3日
10 內開工，並於112年2月28日完工等情，應堪認定。
- 11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約開工及完工之情，然系爭契約第4條
12 約定，被告應依延平鄉公所之設計圖施工，而依兩造不爭執
13 事項(三)所示，以被告之協力廠商於111年10月5日加入紅葉少
14 棒紀念館工程「台東規劃設計」LINE群組，與建築師等人討
15 論，並於111年11月2日購入鋼料開始加工製作，於111年11
16 月16日回報加工製作已達90%（剩餘10%為噴漆及安裝）
17 等情，堪認被告陳稱其於簽約翌日旋即開始製作系爭鋼構工
18 項細圖，協力廠商並加入設計監造建築師群組參與討論施工
19 細節，購料加工製作完成90%進度（剩餘10%為噴漆及安
20 裝），並無遲延開工之情事，應為可採。
- 21 3. 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之1所示，可證原告向延平鄉公所承
22 攬之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包含基礎工程，原告需先施作基
23 礎工程，被告始能進行鋼構工項之安裝施工，然當時因該工
24 程之建築執照仍在申請中尚未取得，原告並未開始施作基礎
25 工程，被告自無從施作鋼構工項，洵甚明確。再依兩造不爭
26 執事項(五)之2所示，原告承攬之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後續
27 因建築執照取得及消防圖審查合格遲延，影響開工時程達8.
28 5月餘，原告向延平鄉公所終止契約，經該公所同意，雙方
29 遂合意解除契約等情，足認被告無法施作系爭鋼構工項，乃
30 係因原告與業主合意解約所致，被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已
31 堪認定。從而，兩造契約之不能履行，既不可歸責於被告，

01 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222
02 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三)此外，原告向延平鄉公所承攬紅葉少棒紀念館工程，再將部
04 分工項轉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與延平鄉公所及被告各成立
05 承攬契約，兩者係屬各自獨立之不同契約，基於債之相對
06 性，被告自不受原告與延平鄉公所間之解約事由之拘束。是
07 兩造契約之不能履行，既係因原告與延平鄉公所合意解約所
08 致，則原告應有主觀給付不能之可歸責事由，亦堪認定。是
09 其另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11萬
10 元，亦屬無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
12 還訂金222萬元及其利息，或依同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返
13 還訂金111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蔣禪嫻